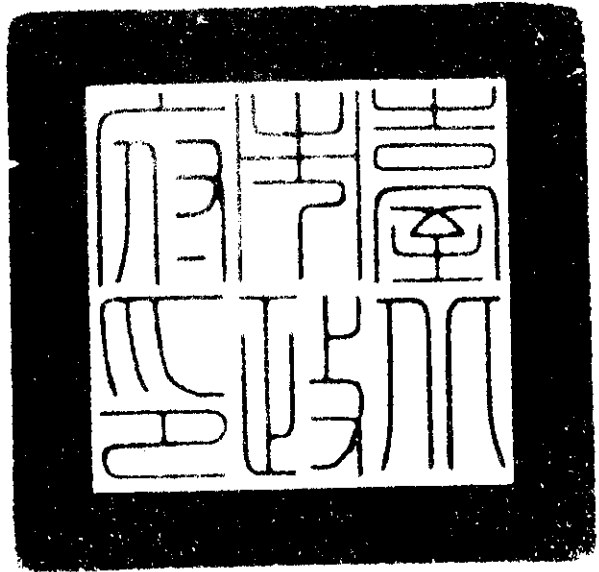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30663500號
附件：標售土地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
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
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
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
證金金額詳後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2年3月11日起至102年6月11日止共
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2年6月3日起至102年6月18日上午9
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2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準時假本
府市政大樓4樓北區402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
突發事故而經本府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
班第1個上午10時正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- 六、領取標單書件方式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) 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局地籍及測量科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）免費領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102年6月11日前送達本府地政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決行